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(副本)

唐环高环罚(2020)16-23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: 无
地址: 高新区三女河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

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1、涉嫌物料未苫盖和未湿法作业 _____。

以上事实,有 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照片及录像资料 _____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三款的规定,参照《唐山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18,裁量幅度为10%、5%、0%、0%、0%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壹万伍仟元整 _____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,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0年5月23日

